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

苏 135 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技术机构：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35 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海中

项目负责人：卢浩

编制单位：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冲

报告编写人：张斌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46-8810089

邮编：833300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编制技术机构：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0546-6327767

邮编：257100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827 号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6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5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调查	30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37
表 6 环评及环评审批决定的落实	43
表 7 验收调查结论	4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35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__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南约 25km，项目东南距乌苏市约 60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3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审批部门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塔地环字[2021]199 号 2021 年 9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设计生产规模	新钻苏 135 井 1 口，设计井深 2300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实际生产规模	新钻苏 135 井 1 口，实际井深 2544m	调试日期	——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新钻苏 135 井 1 口，实际井深 2544m	验收工况负荷	已关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比例	8.85%
实际总概算(万元)	753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8	比例	10.3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调试)	<p>1、2021 年 9 月，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3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021 年 9 月 30 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了《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3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塔地环字[2021]199 号”（见附件 2）；</p>				

	<p>3、2021年10月22日，项目开始施工；2022年4月10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p> <p>4、2022年5月19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3年8月23日，试油结束，试油结果表明苏135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竣工；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转交开发单位，本项目为油气资源勘查项目，试油作业结束后，对油井进行关井，项目全部结束，无营运期。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建设单位应将本井转入该区域产能开发方案井中，并按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在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另行评价，在获得环保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后续开采生产工作，确保所有探转采环评手续合法合规。</p> <p>5、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见附件3）；</p> <p>6、2024年9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见附件1）；</p> <p>7、2024年9月9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苏135井已交开发单位，现场土地已进行了平整，除转开采的井场占地，其余临时占地正在逐步恢复原地貌；</p> <p>8、2024年9月9日，我公司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p> <p>9、2024年10月，我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编制依据</p>	<p>1、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p>

	<p>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p>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p> <p>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p> <p>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年3月7日)；</p> <p>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新政发〔2022〕75号)；</p> <p>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9月21日)；</p> <p>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9月21日)；</p> <p>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9月21日)；</p> <p>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年修</p>
--	---

	<p>订)》(2018年9月21日)；</p> <p>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2019年1月1日)；</p> <p>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5月27日)；</p> <p>2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2019年1月21日)</p> <p>2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新政办发〔2007〕175号)》(2007年8月1日)；</p> <p>25)《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林护字〔2022〕8号)；</p> <p>2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政函〔2002〕194号)》(2002年11月16日)；</p> <p>27)《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新政函〔2005〕96号)》(2005年7月14日)；</p> <p>2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号)》(2014年4月17日)；</p> <p>29)《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2016年1月29日)；</p> <p>30)《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5号)》(2017年3月1日)；</p> <p>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p> <p>32)《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2月24日)；</p> <p>33)转发《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新环办发〔2018〕80号)(2018年3月27日)；</p> <p>34)《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p>
--	---

	<p>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133号）》（2018年9月6日）；</p> <p>3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新政发〔2022〕75号；</p> <p>36）《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党发〔2018〕23号》（2018年9月4日）；</p> <p>37）《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新环评价发〔2020〕142号）》（2020年7月29日）；</p> <p>38）《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2020年9月4日）；</p> <p>39）《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2021年2月21日）；</p> <p>40）《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p> <p>2、工程相关资料及批复</p> <p>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p> <p>2）《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135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p> <p>3）《关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135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塔地环字〔2021〕199号，2021年9月30日）；</p> <p>4）其他工程相关资料。</p>
--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为探索准噶尔盆地车排子凸起西翼苏135井石炭系构造圈闭含油气情况，进行了苏135井的钻探和试油工作。苏135井为预探井，主要为了获取相关技术参数，通过试油作业发现该井具备工业开采价值，目前已移交开发单位。

2、项目名称、性质、建设规模及总投资

项目名称：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35 井钻井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地质构造：准噶尔盆地车排子凸起西翼苏 135 井石炭系构造圈闭。

实际井深：2544m。

目的层位：石炭系。

完钻原则：井底 30m 无油气显示定深完钻。

项目总投资：75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7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36%。

3、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南约 25km，项目东南距乌苏市约 60km。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84.198726983，纬度 44.797230422。与环评设计位置相比，项目实际位置向西北偏移了 194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盐碱地，所在区域以梭梭及白梭梭分布为主。经现场调查，项目区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验收内容	是否变化
主	钻前工程	部署评价井 1 口，建设 1 座钻	部署评价井 1 口，建设 1 座钻	未变

主体工程		井井场；井场设不落地系统；井场设置放喷管线 2 条；在井场附近设置施工人员生活营地并新建简易临时道路。	井井场；井场设不落地系统；井场设置放喷管线 2 条；在井场附近设置施工人员生活营地并新建简易临时道路。	化
	钻井工程	采取三开钻井方式，采用水基钻井液体系，每开次完钻后进行固井作业，井场配备钻机 1 套。	采取三开钻井方式，采用水基钻井液体系，每开次完钻后进行固井作业，井场配备钻机 1 套。	未变化
	试油工程	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压裂、求产等工序，并配套试油设备采油树。	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压裂、求产等工序，并配套试油设备采油树。	未变化
辅助工程	泥浆不落地装置	设置在井场靠近井口位置，用于分离钻井岩屑及钻井液。	设置在井场靠近井口位置，用于分离钻井岩屑及钻井液。	未变化
	井控装置	防止钻井及试油时产生井喷。	防止钻井及试油时产生井喷。	未变化
	施工动力	井场配备柴油机、柴油发电机以及柴油罐，日常储量 20t，钻试期柴油消耗总计 58t。	井场配备柴油机、柴油发电机以及柴油罐，日常储量 20t，钻试期柴油消耗总计 60.8t。	柴油消耗量增加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井下作业用水依托农七师 125 团已建供水点，由罐车拉运至井场。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井下作业用水依托第七师 125 团供水点，由罐车拉运至井场。	未变化
	排水	井场生活营地设置临时储集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施工现场设置了移动厕所，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	生活污水暂存方式改变
	供电工程	钻井队自备柴油发电机提供。	钻井队自备柴油发电机提供。	未变化
环保工程	泥浆不落地系统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岩屑；岩屑进入岩屑罐，多余岩屑暂时堆存在岩屑应急池。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现场随钻随治，以泥浆形式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并处置，不暂存。	处置方式改变
	岩屑堆放场	岩屑应急池设有围堰，围堰不低于 0.5m，应急池及围堰表面均采取防渗措施。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岩屑堆放场未建设	变化
	临时防渗储集池	在施工人员生活营地设置 1 座临时储集池，用于生活污水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施工现场设置了移动厕所，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定期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暂存方式改变
	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全部回收，采用废液储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油藏，不外排。	试油废水全部回收，采用废液储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油藏，不外排。	未变化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农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	未变化

		处置。	埋处置。	
	生态恢复	场地平整、清理和自然恢复	场地平整、清理和自然恢复	未变化

1) 钻井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新钻苏 135 井 1 口，实际井深为 2544m，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钻井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2 苏135井钻井基本情况统计表

井号	设计井型	实际井型	设计井深	实际井深	目的层位	完钻层位
苏135井	直井	定向井	2300m	2544m	石炭系	石炭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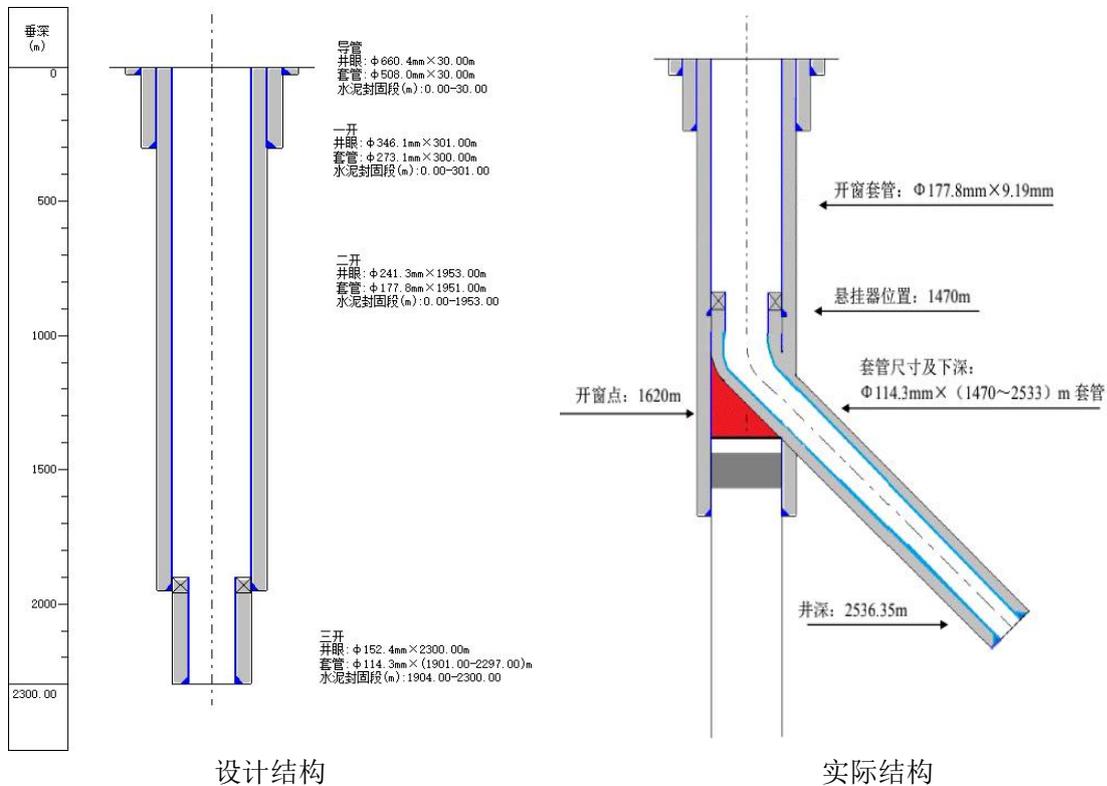


图 1 井身结构示意图

(2) 井身结构

本项目实际井身结构见下表。

表 2-3 井身结构情况表

开钻次序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		
	钻头尺寸(mm)	套管尺寸(mm)	井段(m)	钻头尺寸(mm)	套管尺寸(mm)	井段(m)
一开	Φ346.1	Φ273.1	0~301	Φ346.1	Φ273.1	0~303

二开	Φ241.3	Φ177.8	0~1953	Φ241.3	Φ177.8	0~1938
三开	Φ152.4	Φ114.3	1901~2300	Φ152.4	Φ114.3	1619-2544



苏 135 井口位置现状图



井场航拍图

图 2-1 苏 135 井口位置及井场现状图

(3) 钻井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主要钻井设备见下表。

表 2-4 钻井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	是否变化
----	------	--------	------	------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天车	静负荷 1700kN	台	1	天车	台	1	未变化
2	游车大钩	钩载 1700kN	台	1	游车大钩	台	1	未变化
3	水龙头	静负荷 2250kN, 工作 压力 34MPa, 中心管内径 75mm	台	1	水龙头	台	1	未变化
4	转盘	静负荷 3150kN, 开孔 直径 520mm	台	1	转盘	台	1	未变化
5	井架	静负荷 1700kN	套	1	井架	套	1	未变化
6	井架底座	钻台面高度 ≥5m, 转盘静载 荷 1700kN	套	1	井架底座	套	1	未变化
7	动力系统	柴油机 2 台(单 台功率不小于 810 kW) 或主 柴油发电机组 总机功率 ≥1000 kW	台	2	动力系统	台	2	未变化
8	钻井泵	单台功率不小 于 735 kW (1000HP)	套	1 ~ 2	钻井泵	套	1~2	未变化
9	钻井液 循环罐	含搅拌机, 单 罐有效容积不 小于 30m ³	个	3	钻井液 循环罐	个	3	未变化
10	振动筛	/	套	1	振动筛	套	1	未变化
11	除砂器	/	台	1	除砂器	台	1	未变化
12	离心机	处理量≥ 40m ³ /h	台	1 ~ 2	离心机	台	1	未变化
13	钻井参 数仪	/	套	1	钻井参数 仪	套	1	未变化

(4) 钻井液体系

经调查, 整个钻井过程中均使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 开采用膨润土浆钻井液, 主要成分为: 淡水、膨润土、Na₂CO₃ 等。二开采用聚合物封堵防塌钻井液, 主要成分为: 一开井浆、钻井液用聚丙烯酰胺干粉、钻井液用低黏聚阴离子纤维素、钻井液用多级配暂堵剂、钻井液用胺基聚醇、钻井液用改性铵盐等。三开采用低固相复合盐钻井液, 主要成分为: 膨润土、Na₂CO₃、钻井液用聚丙烯酰胺干粉、钻井液用低黏聚阴离子纤维素、NaCl、CaCl 等, 不含铬等有毒物质, 根据《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2021年12月2

日)判定,使用环节均不会产生危险废物。各种药剂按照比例在钻井现场进行配置,并加强了施工现场对钻井液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了用量,保证了钻井施工的安全进行,未发生事故。

(5) 固井材料消耗情况

经调查,钻井过程采用伊犁 G 高级水泥(25t)进行了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固井质量良好。

2) 试油工程

实际试油采用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柴油发电机等,另外还有先进的井下工具:MFE 系列测试工具、APR 系列测试工具、膨胀封隔器系列测试工具、各种井下修井工具、各型支柱和卡瓦封隔器、各种电缆桥塞、液压桥塞、桥塞钻取工具、移动试油设施等。

本次验收现场踏勘发现,试油设施已全部清除,井队全部搬迁。

3) 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的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水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

排水:施工现场设置了移动厕所,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定期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钻井过程中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设备中,以泥浆形式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并处置,经处理达标后的泥浆压滤液最终返回井场重复利用;试油废水拉运至新春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2) 供电

本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的用电由柴油发电机提供。

4) 依托工程

本项目产生试油废水由新春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钻井废水、钻井固废全部以泥浆形式(共 500t),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经调查,依托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①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前山工业园区,建设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生产设施一套,将剩余泥浆经过

回收暂存处理—机械分离—絮凝沉淀—机械压缩等过程处理后，将固相物质制成泥饼送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或用于建设井场道路和井场钻前工程等合理化处置方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审[2016]114 号文批准了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6 月第七师监察支队进行了现场监察，并出具了项目具备投入使用条件的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验[2019]24 号文批准了前山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2018 年 11 月 2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函[2018]193 号文批准了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②新春采油厂春风二号联合站

新春采油厂春风二号联合站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镇，距克拉玛依市约 70km，在春风油田四大主力区块的东北侧。投产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原油处理能力 $60 \times 10^4 \text{t/a}$ ，采出水处理能力 $10000 \text{m}^3/\text{d}$ ，共计建有 12 座 5000m^3 原油储罐，2 座 20000m^3 原油储罐，8 座 1000m^3 以上采出水处理罐，2 座 2000m^3 消防水罐，大型设备 50 余台（套）。联合站主要具备原油脱水、原油储存与外输、采出水处理、消防、供配电、自控、通讯功能。

春风二号联合站包含在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纪产能建设工程中，自治区环保厅 2014 年 5 月以（新环函[2014]666 号文）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在 2018 年 3 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自行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验收。

表 2-5 春风二号联合站运行情况表

站场名称	设计原油处理能力		实际原油处理量 (t/d)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实际污水处理量 (t/d)
	(万 t/a)	(t/d)		(t/d)	
春风二号联合站	60	1644	1150	10000	6900

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降+过滤工艺，即油系统来水→一次除油罐→二次沉降罐→缓冲罐→污水提升泵→多介质过滤器→回注系统。该系统运行稳定多年，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可满足本项目钻井、试油期间废水处理需求。



图 2-2 春风二号联合站

③乌苏市污水处理厂

乌苏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乌苏市西湖道路旁 5 公里处，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3.00 万立方米，平均日处理污水量为 1.53 万立方米，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因此生活污水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④128 团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 128 团 9 连北 3km，运行良好。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2017 年 8 月以(师环函(2017)118 号文)对 128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为 16382m²，施工占地按实际征地面积划定，占地类型为盐碱地。临时占地包括井场、临时道路、放喷管线、生活区等。本项目占地情况与环评设计占地情况一致，具体见下表。具体占地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	环评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是否变化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井场	4125	0	4125	0	未变化
放喷池	192	0	192	0	
井场临时道路	9765	0	9765	0	
生活区	2000	0	2000	0	
岩屑应急池	200	0	0	0	
放喷管线	300	0	300	0	
放喷池	192	0	192	0	
小计	16582	0	16382	0	
合计	16582		1638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井场主要包括值班房、录井房、配电房、罐区、不落地设备区等，井场值班房、录井房等均为活动板房，完钻后随钻井队已搬走。

本项目试油主要包括采油树、临时储油罐等，钻井期及试油期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图 2-3 钻井作业井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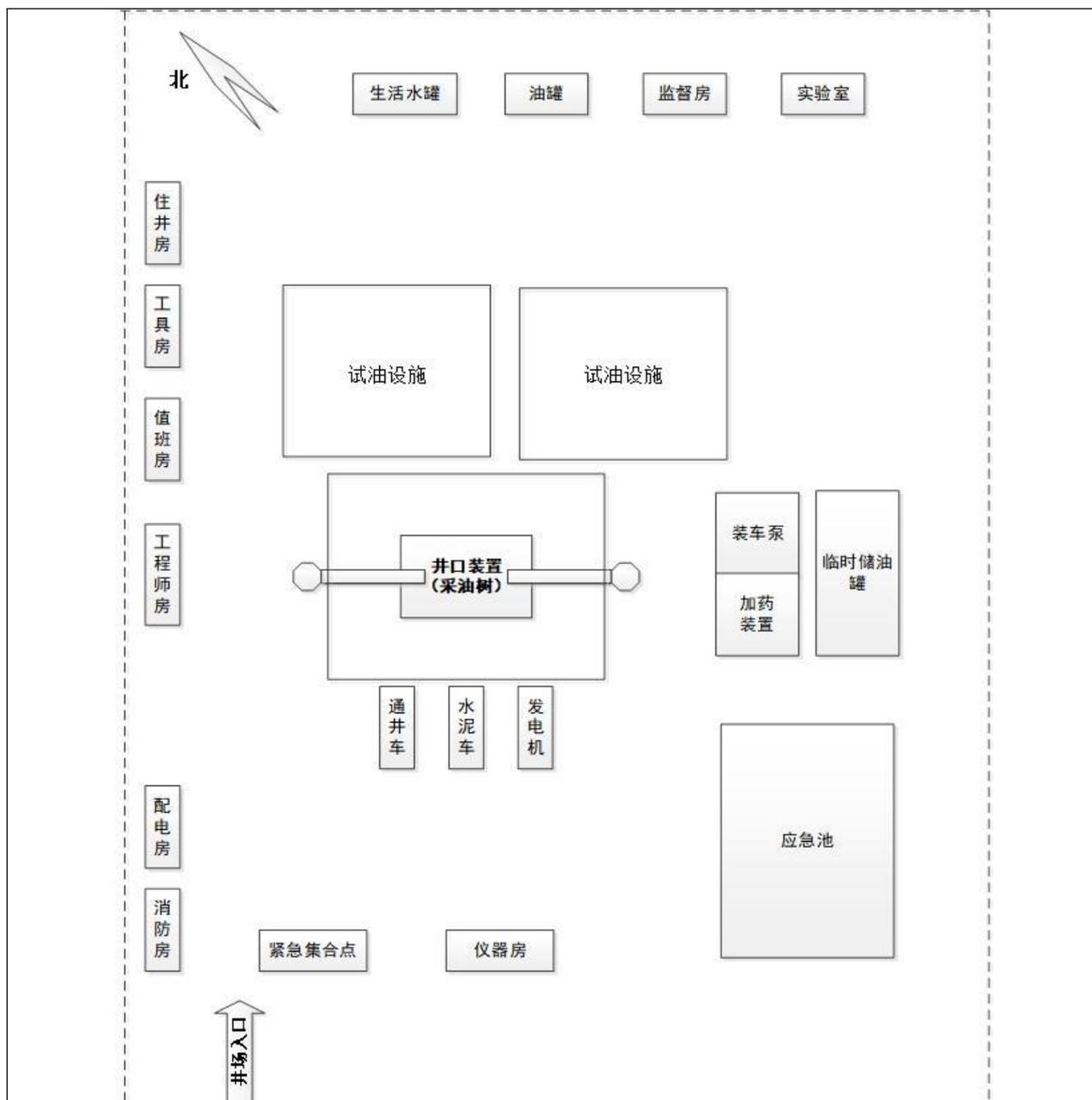


图 2-4 试油作业井场平面布置图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整个工艺流程分为钻井工艺流程、试油工艺流程。

1、钻井工艺

钻井作业包括钻前工程、钻进和完井三部分。

1) 钻前准备

钻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了井场平整、场地硬化、钻机基础建设、钻机设备安装等。

2) 钻进过程

钻进是破岩和加深井眼的过程。首次钻井是指埋设导管后（导管在首次开钻时起引导

钻头下钻和作为钻井液出口作用)、下表层套管前的第一次钻井。钻达下表层套管深度后,及时进行下入表层套管、固井和试压作业。

封表层套管固井后再继续钻进。钻进中根据井内情况变化(钻速、钻井液性能、钻屑性能、钻井液体积和进出口流量等)和地面设备运转、仪表信息变化判断分析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安全钻达下油层套管深度后,根据钻井设计要求,及时进行测井、下入油层套管、固井等其他作业。

在钻井过程中,同时伴有地质录井作业。地质录井的任务主要是取全、取准各项地质资料及其有关的钻井施工资料。钻井过程中的地质录井工作包括钻时录井、钻井液录井、岩屑录井、岩心录井、压力录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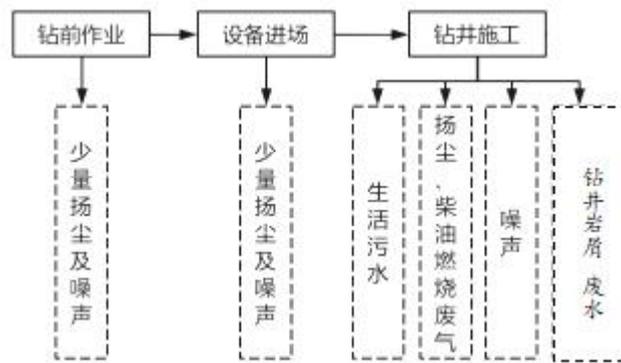


图 2-5 钻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钻井完井

经调查,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完井,有关钻井设备全部搬走,未在井场存放。

2、试油工艺

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对目的层的含油情况进行直接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

具体试油工艺过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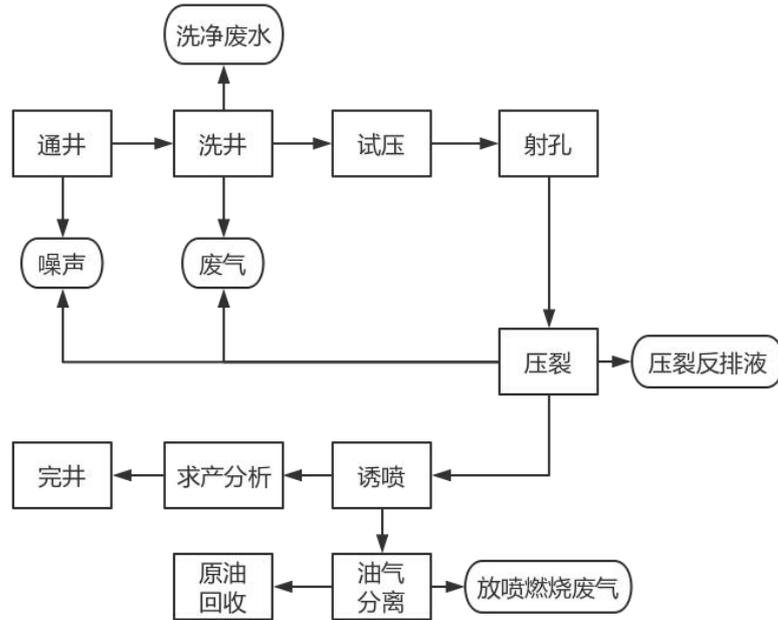


图 2-6 试油作业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试油完井

本项目为油气资源勘查项目，试油作业结束后，对油井进行关井，项目全部结束，无运营期。

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建设单位应将本井转入该区域产能开发方案井中，并按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在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另行评价，在获得环保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后续开采生产工作，确保所有探转采环评手续合法合规。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表

因素	环评及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南约 25km，项目东南距乌苏市约 60k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南约 25km，项目东南距乌苏市约 60km	向西北偏移了 194m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规模	部署评价井 1 口，建设 1 座钻井井场；井场设不落地系统；井场设置放喷管线 2 条；在井场附近设置施工人员生活营地并新建简易临时道路。	部署评价井 1 口，建设 1 座钻井井场；井场设不落地系统；井场设置放喷管线 2 条；在井场附近设置施工人员生活营地并新建简易临时道路。	不变

	钻井工程		采取三开钻井方式，采用水基钻井液体系，每开次完钻后进行固井作业，井场配备钻机 1 套。	采取三开钻井方式，采用水基钻井液体系，每开次完钻后进行固井作业，井场配备钻机 1 套。	不变
	钻井工程	井数	1 口	1 口	不变
		井型	直井	定向井	井型改变
		井深	2300m	2544m	井深增加 244m
	完井测试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不变
工艺流程	施工期		钻井、试油、完井、封井	钻井、试油、完井	未封井
投资（万元）	总投资		700	753	总投资增加 53 万元
	环保投资		62	78	环保投资增加 16 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施工过程中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全部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钻井废水“泥浆不落地”装置中，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并处理，经处理后分离出废液（钻井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返回井场重复利用。	处置方式改变
		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送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水处理系统处理。	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不变
		生活污水	生活营地设置临时储集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施工现场设置了移动厕所，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定期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暂存方式改变
	固废	钻井固废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岩屑；岩屑进入岩屑罐，多余岩屑暂时堆存在岩屑应急池。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现场随钻随治，以泥浆形式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并处置，不暂存。	处置方式改变
岩屑应急池设有围堰，围堰不低于 0.5m，应急池及围堰表面均采取防渗措施。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岩屑堆放场未建设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农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不变
	噪声	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机械，并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处于运行良好的状态，受噪声影响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1、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2、定期对设备进行了检修和维护，设备运转正常；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安装了消音隔音设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的噪声； 3、工作人员佩戴了降噪耳塞。	不变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际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下表。

表 2-8 实际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位置	较环评向西北偏移了194m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调整了钻井位置，生态环境状况、敏感目标等均未发生变化
2	投资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53万，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16万元	钻井废水、固废，导致项目环保投资增加，从而导致项目总投资有所增加
3	环保措施	钻井废水、钻井固废处置方式改变，生活污水暂存方式改变，但处置效果不变	处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4	井型	直井变定向井	更利于油储层开采
5	辅助工程	柴油量消耗量增加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求
6	井深	井深增加 244m	根据实际地质情况调整，但完钻目的层不变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2-9 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对比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1	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	实际新钻井1口，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新钻井总数量未增加，本项目为勘探井不涉及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回注井增加	不涉及回注井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占地面积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	不属于重大变动

		区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实际建设位置向北偏移了194m, 环境敏感目标数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实际无危废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处置方式、地点改变, 但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无弱化、降低等情形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经调查, 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如下:

- (1) 井场建设时,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
- (2) 钻井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 未随意开设便道, 未发现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 (3) 施工过程中, 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 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 禁止猎杀野生动物;
-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 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 (5) 工程结束后, 除待转开采的井场占地, 其余临时占地进行了修整, 目前临时占地正在逐步恢复原地貌, 且地表植被也正在逐步恢复。

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 井台建设、车辆运输过程。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 加强管理, 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2) 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气主要为钻井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尾气、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运输车辆尾气。

① 钻井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尾气

钻井过程中钻机等设备用电由大功率柴油发电机提供，其运转时向大气中排放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总烃、 NO_x 、 SO_2 、烟尘等。经调查，钻井单位和试油单位均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② 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

试油期井场设置临时储油罐，储油罐装车以及试油过程基本不会产生轻烃。经调查，试油期通过临时储油罐收集试油废水，储油罐采用浸没式装车，装卸车时严格控制液体流速，在没有淹没进料管口和装卸即将结束前，液体的流速应控制在 1m/s 以内，正常作业流速不超过 4.5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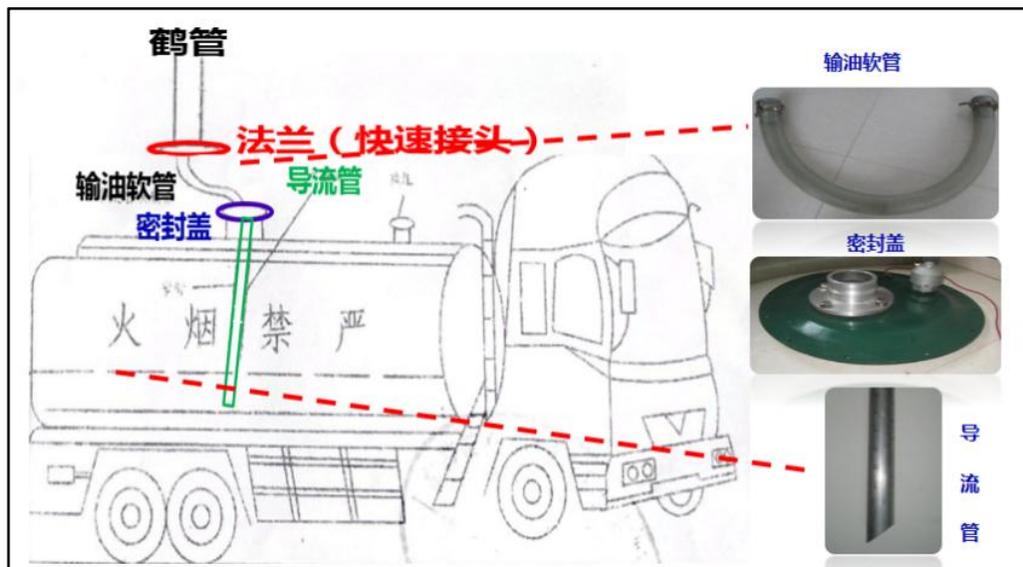


图 2-8 浸没式装车原理图

③ 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车辆在进行施工活动时产生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C_mH_n 等。经调查，钻井单位和试油单位均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2) 水污染物

(1) 钻井期废水

①钻井废水

钻井期废水主要包括废弃钻井液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石油类。经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定期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最终返回井场重复利用。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氨氮、COD，全部排入移动厕所，定期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

（2）试油期废水

①试油废水

本项目采用了抽汲诱喷进行试油，用钢绳提拉抽子，抽汲诱喷，油气流稳定后，记录数据，测试油液面的高度，计算产量。本项目试油废水产生量 1147m³，由罐车拉运至新春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氨氮、COD，全部排入移动厕所，定期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

3）固体废物

（1）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全部以泥浆形式（共 500t），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设井场道路。

（2）工程弃土

本项目无工程弃土。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贮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

4）噪声

钻井期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泥浆泵，其源强为 95dB（A）~110dB（A）。施工期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制

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并安装了消音设施。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753 万元，环保投资 78 万元，各项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备名称	环评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井场防尘设施	2	2
	钻井井口防喷器	8	8
废水处理设施	防渗污水收集池	3	/
	试油期井下作业废水清运	3	15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	2
	泥浆不落地系统及清运	30	34
生态与水土保持	井场平整、植被保护措施及植被自然恢复，防止土地沙化	5	5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4	4
环境风险	井场配备灭火器、沙土	3	2
环境管理		3	6
合计		62	78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通过加强管理，污染物无害处理，及时恢复原貌等措施，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塔地环字（2021）199 号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3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件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南约 25km,项目东南距乌苏市约 60km；项目部署区地表为盐碱地。本次部署评价井 1 口，钻井总进尺 230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并配套设置不落地装置，材料堆存区等辅助设施，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内容及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较符合实际，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以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对站场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对植被自然恢复极困难的地表进行硬化处理。管沟开挖，做到土壤的分层堆放，分类回填。施工后期，及时做好施工迹地的清理工作，做好施工后期的迹地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排水主要为试油期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钻井施工过程中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全部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试油期生产废水排入井场油罐车中，定期拉运至中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

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要求。

钻井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收集池,定期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利用挖掘机进行抛洒土石方作业,定期洒水,作业面要保持一定湿度,井场钻前工程的井场布置,周围采用围栏阻隔,禁止在井场外作业。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泥浆,所有钻井液、化学药剂和材料,由专人负责管理,防止破损和流失,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外排;(2)岩堆放场地污染控制措施,钻井岩屑进入岩屑罐贮存,多余岩屑暂存于不落地系统旁的岩屑应急池,岩屑应急池四周设有0.5m高的围堰,围堰及岩屑堆放场地底部均铺设IDPE防渗膜,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钻井岩屑呈椎体堆放,采用抑尘网遮盖,交由具备处置钻井岩屑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后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可综合利用,钻井岩不得在井场遗留,对岩屑应急池进行平整,防渗膜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岩屑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遮盖,卸车时应控制卸车时的速度;铺垫井场、铺设通井路时应低抛,不得从高处直接抛洒,作业时尽量避免大风季节施工,以减少综合利用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岩屑应急池设置顶棚或上铺设篷布遮盖,防晒、防雨、防风;岩屑产生及清运需建立台账,应将临时贮存物的种类、数量、日期等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定期对临时岩屑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和更换。(3)生活垃圾,临时生活区及井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无外排。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将项目实施区域纳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污染防治及防止设备泄漏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四、服务期满后,确保对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产生二次污染。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负责,塔城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你单位自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的《报告表》送至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

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30日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标准。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1、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没有明确评价范围,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范围则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确定。

现场调查期间,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见下表。

表 3-1 调查范围及内容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项目区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井场及井场周围 1000m范围	调查范围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影响
	占地情况		调查项目占地类型、面积
	对动植物影响		调查项目建设对调查范围内动植物产生的影响
项目区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气	井场周围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		调查施工期过程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钻井工程	核实建设内容	核实项目井位、实际井深、目的层、井别等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调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井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	--------	----------------------------

2、调查目标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南约 25km，项目东南距乌苏市约 60km，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m)	保护级别
生态环境	井场周边土地、植被、动物等	——	——	——
土壤	周围土壤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3、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情况、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调查、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钻井和试油期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工程占地（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等）和恢复情况、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钻井过程对植被影响恢复情况。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基本项目（45 项）及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井场外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2 项因子。

5) 固体废物

主要调查项目钻井过程、试油期间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6)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调查

验收调查工况：

本次验收调查仅针对钻井期、试油期，且都已结束，不涉及运营期。目前，苏 135 井已经完成钻井和试油，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已交开发单位，除转开发的井场占地，其余临时占地正在逐步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正在逐步恢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井场周边生态恢复情况

图 4-1 井场及周边生态情况照片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由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1)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

(2) 钻井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未发现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 施工过程中，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5) 工程结束后，除待转开采的井场占地，其余临时占地进行了修整，目前临时占地正在逐步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正在逐步恢复；

在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采取遮盖、洒水压实等措施的前提下，采取以上措施均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评要求，避免了地貌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能够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效果。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1、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效果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效果

经资料收集可知，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面积、采取了控制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各类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试油期通过临时储油罐收集试油废水，储油罐采用浸没式装车，装卸车时严格控制液体流速；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2、水污染物防治效果

1) 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废水随岩屑以泥浆形式（500t），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

公司处置，处理后的分离出的液相（试油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最终返回井场重复利用。

2) 试油废水

本项目试油废水 1147m³ 由罐车拉运至新春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现场设移动厕所，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定期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本项目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并安装了消音设施。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 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和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以泥浆形式（500t），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设井场道路。经现场调查，钻井期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未在地表遗留。

(2) 工程弃土

本项目不涉及工程弃土。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钻井现场固废均已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

5、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1) 钻井液配制材料均存放在材料房内，实行“下垫上盖”方案，并且按照不同名称进行分类标识。

2) 保证油罐罐口包扎好，防止进水、漏油等，同时清除油管线内油品。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1、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已完钻，经实地调查，钻井及试油过程中均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1)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防井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

(1) 施工设计中的防井喷措施

①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新井投产和试油、试气施工参照钻穿油、气层时钻井泥浆性能，认真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避免了因压井液性能达不到施工要求而造成井喷污染；

②选择了合理的射孔方式；

③规定了上提钻具的速度。井内下有大直径工具（工具外径超过油层套管内径 80%以上）的井，严禁高速起钻，防止因高速起钻引起抽汲作用造成井喷污染。

(2) 钻井作业中的井喷防范措施

①开钻前已向全队职工、钻井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地质、工程、钻井液和井控装备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并提出具体要求；

②严格执行了井控工作管理制度，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位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井控准备工作已验收合格；

③各种井控装备及其他专用工具、消防器材、防爆电路系统配备齐全、运转正常；

④每次起钻前都活动方钻杆，上、下旋塞一次，以保证其正常可靠；

⑤已严格控制起下钻速度，起钻已按规定灌满钻井液；

⑥加强井场设备的运行、保养和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检修已按有关规定执行。

(3) 防井喷装置

在钻井作业中，安装了防井喷装置，有效预防了作业过程中突发事故引起的井喷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以半封和全封防喷器为主体的防喷装置，包括高压闸门、自封、四通、套管头、过渡法兰等；

②具有净化、加大密度、原料储备及自动调配、自动灌装等功能的压井液储备系统；

③防止井喷失控的专用设备、设施，包括高压自封、不压井起下管柱装置等。

2) 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油罐的维护保养，避免柴油泄漏事件的发生；

(2) 在油罐底部铺设防渗膜，如发生油品泄漏，及时收集在铁桶中。

3、井场区域防渗措施调查

本项目主要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1) 施工前平整井场，确保排水沟畅通，雨水分流，地面无积水及障碍物。

(2) 入井和返出液体均排入循环槽循环池，并及时回收处理，未有乱排乱放现象发生。

本项目井场垫层主要使用砂石等材料进行填充。垫层可以阻止地下水进入井场和污染油气资源，同时也可以防止油气从井场渗漏出去，确保了本项目防渗效果和井场的稳固性。在施工期结束后，对探井进行了封堵，本项目利用注水泥塞等进行封堵，封堵是目前一种有效的防渗手段，主要用于密封井场周围的渗流通道。

4、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调查

1) 应急预案调查

经调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8月2日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654200-2023-056-L。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周围环境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环境污染应急措施》，试油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制定了《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调查与资料核实，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比较完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建立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其组成及各岗位职责；预防与预警；给出应急报告相应程序，并根据钻井特点和风险源特性制定各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程序；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内部应急资源保障（包括应急设施及器材、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和外部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本项目井场内存放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并按照应急演练计划

的要求，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定期进行了演练，并做了相应记录。

2) 应急物资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钻井期及试油期配备了以下物资与设备：

(1) 主要物资与设备

- ①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钩、消防水枪等；
- ②主要物资：铲子、草袋、排污泵、管线、铁丝、绳索、转移车辆、各类储存设施等；
- ③气防器具：便携式 H₂S 检测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充气泵、防爆排风扇等。

(2) 贮存地点：井场消防板房内。

5、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工程在钻井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要求，定期进行宣传和演练，加强信息交流，建立并完善了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通信畅通，有效的防止了各种环境风险的发生。施工期间未发生井喷、火灾或爆炸等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以及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调查，预案从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的报告和信息管理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程序、应急救援的保障措施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各部门依据应急预案，结合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落实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与相关方及时进行了沟通和通报，确保能在发生事故时能有序地做到各司其职，从而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减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6、清洁生产

- 1) 钻井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该钻井泥浆基本为无毒泥浆，广泛应用于油田开发。
- 2) 在钻井时，井口安装井控装置，最大限度的避免井喷事故的发生。

7、水土流失

井场设施和进井道路的修建等活动，都将不同程度的扰动表土，在大雨和大风天气条件下，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均会引发土壤侵蚀。本工程施工期较短，道路、管线分段施工且避开恶劣天气，在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采取遮盖、洒水压实等措施的前提下，均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水土流失，降低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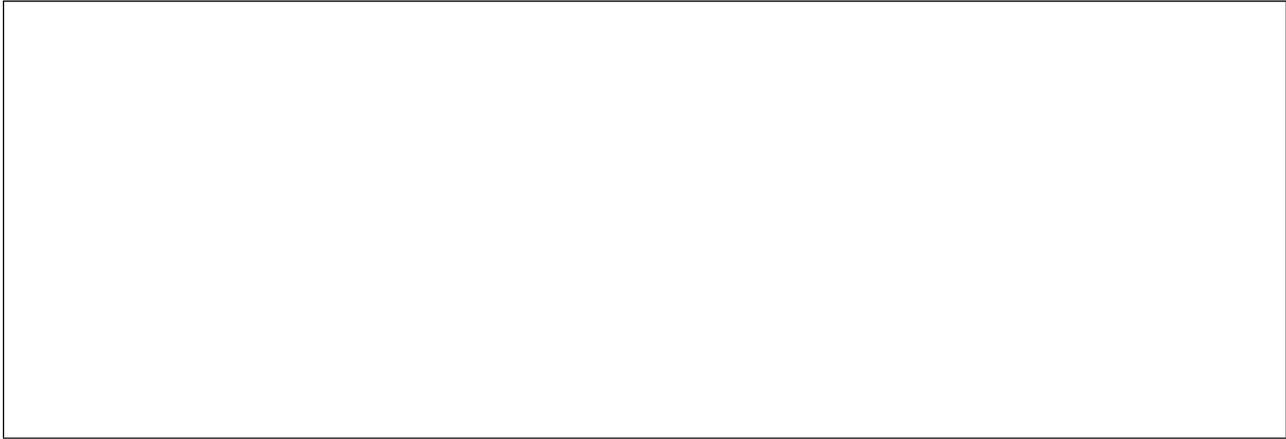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施工期，不涉及运营期。其中，施工期分为钻井期、试油期。

1、生态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苏 135 井生态范围内主要是盐碱地，受影响较小，本工程施工期较短，道路、管线分段施工且避开恶劣天气，均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水土流失，降低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实际调查，施工期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物料均采用遮盖等形式，减少了水土流失。经现场踏勘可知，目前除转开发的井场占地，其余 13882m² 的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正在逐步恢复。

另外，本项目占地类型为盐碱地，周围有梭梭等植被覆盖，野生动物稀少，且钻井过程时间较短，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该干扰也随之消失，未对区域野生动植物产生不利影响。

经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土地平整过程改变土体结构、降低土壤养分、影响土壤理化性质等，以及钻井废弃泥浆含酸碱药剂，若处理不当，泄漏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

①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时采用了环保型泥浆，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钻井废水、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②试油期试油队采用了船型围堰，避免了试油时对土壤污染。

③加强培训，规范操作规程；采用了视频监控及员工巡检两方面的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2) 土壤环境监测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井场内外土壤进行了检测，检测内容如下：

(1) 监测点布设

在项目井场内及井场外各选取 1 个监测点，采样深度 0~0.2m。



图 5-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

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基本项目（45 项）及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 47 项。

井场外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2 项。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我公司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对项目场地内、外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4) 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执行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5-1 项目监测技术规范、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镍		3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镉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5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µg/kg
氯乙烯		1.0µg/kg
1,1-二氯乙烯		1.0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反-1,2-二氯乙烯		1.4µ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顺-1,2-二氯乙烯		1.3µg/kg
氯仿		1.1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四氯化碳		1.3µg/kg
苯		1.9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甲苯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氯苯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乙苯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pH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5) 质控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土壤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备校正和清洗

采样钻探前以及不同的监测点钻探采样间，对钻探设备和采样工具都进行了清洗，以防止交叉污染。

②样品采集

在土壤采集过程中使用一次性丁腈手套，防止样品交叉污染。

③质控样品

现场工作期间，为确保样品采集、运输、贮存过程都在质控之下，在现场采样过程中采集了现场质量控制样品。

④实验室质控

为了保证分析样品的准确性，除仪器按照规定定期校正外，在进行样品分析时还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包括实验室平行样、空白样、加标空白样等，随时检查和发现分析测试数据是否受控。

(6) 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

土壤环境影响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5-2 井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单位	地块内	参照点	建设用地土壤筛选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0.01	mg/kg	8.94	/	20	否
2	镉	0.01	mg/kg	0.08	/	20	否
3	铬（六价）	0.5	mg/kg	ND	/	3	否
4	铜	1	mg/kg	22	/	2000	否
5	铅	0.1	mg/kg	13.9	/	400	否
6	汞	0.002	mg/kg	0.06	/	8	否
7	镍	3	mg/kg	23	/	150	否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1.3	µg/kg	ND	/	900	否
9	氯仿	1.1	µg/kg	ND	/	300	否
10	氯甲烷	1	µg/kg	ND	/	12000	否
11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ND	/	3000	否
12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ND	/	520	否
13	1,1-二氯乙烯	1	µg/kg	ND	/	12000	否
14	顺式 1,2-二氯乙烯	1.3	µg/kg	ND	/	66000	否
15	反式 1,2-二氯乙烯	1.4	µg/kg	ND	/	10000	否
16	二氯甲烷	1.5	µg/kg	ND	/	94000	否
17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ND	/	1000	否

18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ND	/	2600	否
19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ND	/	1600	否
20	四氯乙烯	1.4	µg/kg	ND	/	11000	否
21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ND	/	701000	否
22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ND	/	600	否
23	三氯乙烯	1.2	µg/kg	ND	/	700	否
24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ND	/	50	否
25	氯乙烯	1	µg/kg	ND	/	120	否
26	苯	1.9	µg/kg	ND	/	1000	否
27	氯苯	1.2	µg/kg	ND	/	68000	否
28	1,2-二氯苯	1.5	µg/kg	ND	/	560000	否
29	1,4-二氯苯	1.5	µg/kg	ND	/	5600	否
30	乙苯	1.2	µg/kg	ND	/	7200	否
31	苯乙烯	1.1	µg/kg	ND	/	1290000	否
32	甲苯	1.3	µg/kg	ND	/	1200000	否
33	间,对二甲苯	1.2	µg/kg	ND	/	163000	否
34	邻二甲苯	1.2	µg/kg	ND	/	222000	否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0.09	mg/kg	ND	/	34	否
36	苯胺	0.05	mg/kg	ND	/	92	否
37	2-氯酚	0.006	mg/kg	ND	/	250	否
38	苯并[a]蒽	0.1	mg/kg	ND	/	5.5	否
39	苯并[a]芘	0.1	mg/kg	ND	/	0.55	否
40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	5.5	否
41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	55	否
42	蒽	0.1	mg/kg	ND	/	490	否
43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	0.55	否
44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	5.5	否
45	萘	0.09	mg/kg	ND	/	25	否
其他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6	mg/kg	47	9	826	否
47	pH	/	无量纲	8.44	8.07	/	否

从上表可以看出，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说明苏 135 井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3、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作业井场无组织挥发的轻烃。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过程和

试油期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且四周修建围护设施；试油期通过临时储油罐收集试油废水，储油罐采用浸没式装车，装卸车时严格控制液体流速，控制无组织挥发废气；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加强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等措施；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4、水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试油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没有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钻井过程和试油期的结束将不再产生废水，不会再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5、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并安装了消音设施。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6、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经调查，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用于铺设井场道路。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

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6 环评及环评审批决定的落实

环评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6-1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保措施	执行情况	结论
大气环境	施工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柴油，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柴油机燃烧充分，合理匹配载荷；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项目使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燃油，加强了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经调查，施工期间未焚烧各类废弃物。	已落实
水环境	施工单位应将钻井液及钻井岩屑排入不落地系统中，严禁乱排乱放，试油废水送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水处理系统处理。钻井过程中采用套管与土壤隔离，并在套管与地层之间注入水泥进行固井，项目采用水基钻井液。生活营地设置临时储集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钻井期钻井液及钻井岩屑排入至“泥浆不落地”设备，不外排，最终以泥浆形式，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并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返回井场重复利用；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钻井过程中采用套管与土壤隔离，并在套管与地层之间注入水泥进行固井，项目采用环保水基钻井液；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机械，并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处于运行良好的状态，受噪声影响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1、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2、定期对设备进行了检修和维护，设备运转正常；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安装了消音隔音设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的噪声； 3、工作人员佩戴了降噪耳塞。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应将施工废物分类存储，上加遮盖防止风吹飘散，严禁现场抛洒、焚烧、掩埋。钻井岩屑排入不落地系统中，岩屑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跑、冒、滴、漏”设备区域应采取防渗处理	经调查，本项目未产生其他施工废物，钻井过程中使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现场随钻随治，以泥浆形式由克拉	已落实

	措施。钻井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并处置，用于铺设井场道路。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现场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态环境	施工占地面积按照实际征地面积划定，不得超过临时用地协议面积；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开道造成碾压植被和扰动土壤；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对保护植被迁地保护，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和清理，自然恢复。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建设单位已经办理相关临时占地手续。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作业面，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未捕杀野生动物；工程结束后，除转开发的井场占地，其余临时占地进行了修整，目前临时占地正在逐步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正在逐步恢复。	已落实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6-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生态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	执行情况	结论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对站场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对植被自然恢复极困难的地表进行硬化处理。管沟开挖，做到土壤的分层堆放，分类回填。施工后期，及时做好施工迹地的清理工作，做好施工后期的迹地恢复工作。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作业面，项目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未捕杀野生动物；管沟开挖，做到土壤的分层堆放，分类回填；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修整，目前除转开发的井场占地，临时占地正在逐步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正在逐步恢复。	已落实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利用挖掘机进行抛洒土石方作业，定期洒水，作业面要保持一定湿度，井场钻前工程的井场布置，周围采用围栏阻隔，禁止在井场外作业。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未进行挖掘机抛洒土石方作业，施工现场进行了洒水降尘、并设置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处全部采取遮盖措施，车辆装载后密闭遮盖，有效减少了扬尘；未在井场外作业。	已落实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排水主要为试油期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钻井施工过程中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全部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试油期生产废水排入井场油罐车中，定期拉运至中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返回井场重复利用；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已落实

<p>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要求。</p>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1)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泥浆,所有钻井液、化学药剂和材料,由专人负责管理,防止破损和流失,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外排;(2)岩堆放场地污染控制措施,钻井岩屑进入岩屑罐贮存,多余岩屑暂存于不落地系统旁的岩屑应急池,岩屑应急池四周设有0.5m高的围堰,围堰及岩屑堆放场地底部均铺设IDPE防渗膜,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钻井岩屑呈椎体堆放,采用抑尘网遮盖,交由具备处置钻井岩屑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后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可综合利用,钻井岩不得在井场遗留,对岩屑应急池进行平整,防渗膜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岩屑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遮盖,卸车时应控制卸车时的速度;铺垫井场、铺设通井路时应低抛,不等从高处直接抛洒,作业时尽量避免大风季节施工,以减少综合利用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岩屑应急池设置顶棚或上铺设篷布遮盖,防晒、防雨、防风;岩屑产生及清运需建立台账,应将临时贮存物的种类、数量、日期等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定期对临时岩屑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和更换。(3)生活垃圾,临时生活区及井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无外排。</p>	<p>(1)钻井过程中使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所有钻井液、化学药剂和材料,由专人负责管理;(2)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现场随钻随治,以泥浆形式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并处置,用于铺设井场道路。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现场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p>	<p>已落实</p>

表 7 验收调查结论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调查结论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35 井钻井工程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南约 25km，项目东南距乌苏市约 60km。新钻苏 135 井 1 口，实际钻深 2544m，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转交开发单位，本项目为油气资源勘查项目，试油作业结束后，对油井进行关井，项目全部结束，无营运期。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23 日试油完成并竣工。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经与环评阶段对比，本项目建设地点向西北偏移了 194m，但环境敏感目标数量未增加；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53 万，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6 万元；钻井废水、试油废水、钻井固废处置单位发生变化，但处置效果不变；水、电、柴油用量改变。以上变化内容未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其余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中的工程内容大体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生态环境影响

井场设施和进井道路的修建等活动，都将不同程度的扰动表土，在大雨和大风天气条件下，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均会引发土壤侵蚀。根据现场调查，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等一系列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且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已经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钻井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试油期储油罐采用浸没式装车，装卸车时严格控制液体流速，控制无组织挥发废气；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

尘控制措施。

3) 水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定期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声环境影响

本次调查发现，施工期现场布局合理，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施工噪声未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经调查，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定期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用于铺设井场道路。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现场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说明苏 135 井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7)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施工期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下一步建议和后续要求

1) 加强井场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2)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

3) 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建设单位应将本井转入该区域产能开发方案井中，并按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在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另行评价，在获得环保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后续开采生产工作，确保所有探转采环评手续合法合规。

4、验收总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135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南约25km, 项目东南距乌苏市约60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 第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新钻苏135井1口, 设计钻深2300m				实际生产规模	新钻苏135井1口, 实际井深2544m		环评单位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塔地环字[2021]1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经度84.198726983, 纬度44.797230422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		起始点经纬度	/				
	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调查单位	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8.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10.3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6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 m/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 列表为可选对象。